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
泰国*：决议草案

27/...

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前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有损
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习俗的所有相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其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査结果、《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有关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承诺，

回顾大会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努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题为“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17 号决议，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歧视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威胁其健康的有害习俗，包括严重威胁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种威胁可能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产生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废止这种有害习俗，必须开展一场全社会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包括女孩和男孩及妇女和男子都参加的全面运动，

确认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所做的重要工作，

还确认区域文书和机制，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导致残割女性生殖器全球发生率有所下降，

关注遭受残割女性的困境，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这一习俗仍持续存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医务人员从事这一活动将损害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和对此实行零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在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累积全球共识，并了解到这种习俗没有相关宗教或文化基础，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资源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简要报告¹，

¹ A/HRC/27/36。

1.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开展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影响的教育，特别对青少年、家长和社区领袖进行这种教育，尤其鼓励男子和男孩更多参与宣传和提高意识运动，使他们成为改变的推动者；
2. 还敦促各国更好地传播和履行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这样做；
3. 进一步敦促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和实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计划、行动计划和国家立法，在各级采取多部门、协调和集体的综合性方式，考虑到前从业人员的出路以及人权、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前从业人员不重操旧业，并全面考虑尊重妇女的女童基本人权问题，同时与宗教和传统领袖相互配合；
4. 敦促各国谴责影响妇女和女孩的所有有害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无论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
5. 强调需要与地方、区域和国家网络合作来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同时警告这一习俗有可能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6. 还强调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的活动应形成合力，更好地支持实地方案，加强宣传，对规划、制定和实施旨在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创新型长期战略给予国际支持；
7. 敦促各国加强对社区的支持，尤其是对那些已成功开发出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模式的社区给予支持，鼓励它们设计和利用教育方案、宣传和提高意识工具，并为尽可能多的人所利用；
8. 敦促各国、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加强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后果、这一习俗的顽固性和消除这一祸害的运动和其他举措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努力，交流旨在预防和通过刑事手段打击这一习俗的国家和区域立法、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调动资源，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呼吁各国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实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援助，包括加强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加速变革的联合方案，以及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所有其他倡议和活动；
11. 呼吁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止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残割活动，因为这需要为医务人员制订和分发有关指南；还呼吁通过临床指导原则等手段，积极应对数以百万计经历过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慢性健康问题，因为这阻碍了整体健康的进步；

12. 敦促国际社会在制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

13. 鼓励各条约机构，特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委员会，继续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给予必要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良好做法和重大挑战汇编，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